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持續關連交易－ 變更投資經理

持續關連交易－變更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亞洲資產管理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亞洲資產管理已同意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亞洲資產管理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為每年 1,160,000 港元，低於每年 10,000,000 港元，以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 25%，故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變更投資經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於該公佈內，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與建勤資產管理訂立建勤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將建勤資產管理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期限延長一年。建勤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僅供識別

無論上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給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關其代表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書面指示，而亞洲資產管理須按照該等指示及在其規限下，據此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將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保留整體控制權及對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具有酌情權。董事會對所有託管及投資以及沽出投資的決定具有十足權力，而一切據此簽立的文件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作出。

管理費、有關開支及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的管理費為每月 80,000 港元。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亦須就亞洲資產管理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一切開支向其作出償付，最高金額為每年 200,000 港元。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分別最高為 1,063,333 港元、1,160,000 港元及 96,667 港元（「**年度上限金額**」）。

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乃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且乃參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所徵收的現行市場收費以及亞洲資產管理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的責任和職責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須支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以及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鑒於亞洲資產管理於證券市場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驕人往績，於建勤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亞洲資產管理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投資服務及繼承建勤資產管理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其將對本公司的發展和資產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後，本公司無意變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亞洲資產管理的資料

亞洲資產管理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曾於二零零二年擔任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亞洲資產管理的董事如下：

簡麗娟女士

簡麗娟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亞洲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資產管理的控股股東。彼為亞洲資產管理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亞洲資產管理的運作和業務。

簡女士於香港的銀行及證券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在國際及本地的眾多銀行及金融機構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歷任 ING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的執行董事、Creditanstalt Bank 香港分行的助理總經理及 Creditanstal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的執行董事，以及 Asia Financial Capital Limited 和 Asi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除擔任為亞洲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外，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另外兩間持牌法團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目前為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彼亦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簡女士為 ING Bank 的全資附屬公司 ING Luxfund Company Limited（「ING」）的監管執行董事。ING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曾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為第 21 章的封閉式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亞洲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擔任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黎裕昌先生

黎裕昌先生為亞洲資產管理的董事。黎先生持有奧克蘭大學的會計、財務及經濟商學士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

黎先生於香港的資產管理行業積逾 15 年經驗，曾擔任為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自營交易部門的產品控制員、盛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自營交易部門的首席亞洲股票交易員及德泰加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加拿大 CIBC Group 的附屬公司）的地區首席交易員。

黎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基金管理公司蓮花資產管理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一直管理對沖基金及淨長倉資產逾十年，對風險管理、基金表現評估及基金管理程序的各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馬惠芳女士

馬惠芳女士為亞洲資產管理的董事。馬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亞洲資產管理，自該時候起負責亞洲資產管理的會計、行政管理及合規事宜。彼為亞洲資產管理的董事及合規主任，以及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亞洲資產管理就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馬女士負責亞洲資產管理的一切監管合規及財務事宜。彼亦為亞洲資產管理的投訴主任，負責處理呈交至證監會有關亞洲資產管理的一切投訴個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前，亞洲資產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亞洲資產管理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須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的管理費及有關開支的總金額預期為每年 1,160,000 港元，低於每年 10,000,000 港元，以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 25%，故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的投資。

釋義

「亞洲資產管理」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勤資產管理」	指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勤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補充投資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投資管理協議」	指	亞洲資產管理與本公司就委任亞洲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
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